

馆陶县人民政府

馆政复〔2023〕18号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馆陶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收回重编资产收益项目资金实施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收回重编资产收益项目资金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提交馆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收回重编资产收益项目资金实施计划》。

二、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

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和《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关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馆政办字〔2021〕22号）文件及财政衔接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报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做好项目前期和要素保障等工作，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搞好项目实施的公告公示工作，注意保存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影像等档案资料。

四、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五、你局接到批复后，要尽快结合相关部门，依法规范操作，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馆陶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
资金和收回重编资产收益项目资金实施计划的请示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馆陶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收回重编资产收益项目资金实施计划的请示

县政府：

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和《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关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馆陶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馆政办字〔2021〕22号）文件精神，一是项目变更。1、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关于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和 2023 年衔接示范区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批复（馆

政复〔2023〕5号），安排实施的集体经济项目“馆陶县温室大棚种植项目”涉及王桥镇安庄村、南留庄村；路桥乡花园村；柴堡镇牛张屯村等，其中路桥乡花园村因土地规划调整，无法推进实施，经考核论证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把该村项目专项资金变更使用到“王桥镇安庄村、南留庄村；柴堡镇牛张屯村”，项目总资金额不变；2、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关于2021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项目变更、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项目和收益分红项目结余资金实施计划的请示》批复（馆政复〔2022〕24号），安排的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收益分红项目结余资金实施计划“培训项目94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剩余资金2.83万元，把该项目剩余资金变更使用到省外务工人员一次性补助。二是资金安排。2023年下达我县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49万元和2023年协议到期收回重编资产收益项目资金4479.8万元（河北陶都投资有限公司1600万元、河北圣奥化妆品有限公司2590万元、河北茂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82.6万元、馆陶县永乐生态种植有限公司207.2）。2023年第二批共安排财政衔接资金及收回重编资金4928.8万元，现将2023年二批项目实施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49万元使用计划。

（一）集体经济项目，安排资金400万元。

1、养殖项目，安排资金100万元。路桥乡平堡村50万元、潘庄村50万元，用于发展联建养驴产业，带动村集体增收。

（责任部门：路桥乡）

2、**馆陶县 2023 年乡村振兴仓储库项目，安排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寨镇房寨北村 50 万元、罗徘徊头村 50 万元、闫庄村 50 万元；魏僧寨镇西村 50 万元、南榆林村 50 万元、铺上村 50 万元等 6 个村仓储车间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发展带动村集体增收。（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房寨镇、魏僧寨镇）

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收益主要用于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二）馆陶县二批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49 万元。用于路桥乡木官庄村、油寨村等 2 个村水利泵站及配套项目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增产增收，解决节水灌溉问题，改善群众生产条件。（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

二、2023 年协议到期收回重编资产收益项目资金 4479.8 万元使用计划。

（一）资产收益项目，安排资金 3190 万元。覆盖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采用物化资产模式，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和临时救助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

1、**加工业项目，安排资金 2690 万元。**投入河北东汝阿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投入河北亿维日用品有限公司 1190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阿胶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2、苗木种植项目，安排资金 500 万元。投入馆陶县春雨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苗木种植产业。

（二）集体经济项目，安排资金 573.8 万元。

1、旅游项目，安排资金 300 万元。投入寿山寺镇寿东村 300 万元，用于发展旅游民宿项目，带动村集体增收。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所有权归寿山寺镇人民政府所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分配，收益主要用于全镇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寿山寺镇）

2、馆陶县农产品加工及仓储配套项目，安排资金 273.8 万元。房寨镇孩寨村 89.8 万元；柴堡镇市庄西村 50 万元；寿山寺镇古高庄村 134 万元，主要用于仓储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发展带动村集体增收。项目建成后古高庄村形成资产所有权归寿山寺镇所有；前市庄西村、孩寨村形成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所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收益主要用于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房寨镇、柴堡镇、寿山寺镇）

（三）馆陶县农村道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350 万元。围绕乡村振兴工作，结合人居环境整治，用于房寨镇东西泮演村、河寨五村；柴堡镇西苏堡村、柴堡南村；馆陶镇徐庄村；南徐村乡颜窝头村道路硬化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方便群众出行。

（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

（四）馆陶县农村桥涵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50 万元。用

于房寨镇北拐渠西村、桥口村、河寨三村、房寨北村和屯里等出行桥及河渠清淤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方便群众出行。（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

（五）馆陶县二批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86 万元。用于路桥乡木官庄村、油寨村等 2 个村水利泵站及配套项目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增产增收，解决节水灌溉问题，改善群众生产条件。（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

（六）馆陶县 2022 年度乡村振兴第二批道路建设项目追加资金 30 万元。用于馆陶镇大刘庄村自来水主管道建设，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馆陶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表
2. 2023 年协议到期收回重编资产收益项目资金实施计划表

馆陶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馆陶县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万元、个、人

投资方向	总投资额	财政衔接资金	自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效益情况	
					覆盖村数	绩效目标
总计	449	449			9	
一、产业扶贫	400	400			9	
1、特色产业						
2、到户产业						
3、养殖项目	100	100		路桥乡平堡村50万元、潘庄村50万元，用于发展联建养驴产业，带动村集体增收。（责任单位：路桥乡）	2	带动已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就业及增加村集体收入。
4、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300	300		房寨镇房寨北村50万元、罗徘徊头村50万元、闫庄村50万元；魏僧寨镇西村50万元、南榆林村50万元、铺上村50万元，主要用于仓储车间接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发展带动村集体增收。（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房寨镇、魏僧寨镇）	6	带动已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就业及增加村集体收入。
二、家庭手工业						
三、加工业						
四、就业补助						
五、电商项目						
六、小额信贷贴息						
七、培训项目						
八、职业教育补助						
九、农业生产配套项目	49	49		用于路桥乡木官庄村、油寨村等2个村水利泵站及配套项目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增产增收，解决节水灌溉问题，改善群众生产条件。（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十、项目管理费						
十一、科技扶贫						

2023年协议到期收回重编资产收益项目实施计划表

投资方向	总投资额	财政扶贫资金	自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效益情况	
					覆盖重点村数	绩效目标
一、产业扶贫	4479.8	4479.8			61	
1、产业园区配套项目	3463.8	3463.8			61	
3、加工业	2690	2690		河北东达阿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元；河北亿维日用品有限公司119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阿胶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公司统筹管理，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和临时救助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	61	年底收益6%，带动已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
2、种植业	500	500		馆陶县春雨种苗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苗木种植产业。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公司统筹管理，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和临时救助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	61	年底收益6%，带动已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
3、加工业项目	273.8	273.8		房寨镇臻美村89.8万元；柴堡镇市庄西村50万元；寿山寺镇古高庄村134万元。主要用于仓储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发展带动村集体增收。项目建成后古高庄村形成资产所有归寿山寺镇所有；市庄西村、臻美村形成资产所有归臻美村集体所有，所剩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收益主要用于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房寨镇、柴堡镇、寿山寺镇）	5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发展带动村集体收入。
三、家庭手工业						
四、农业生产配套项目	186	186		用于賸桥乡木官庄村、油寨村等2个村水利泵站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增产增收，解决节水灌溉问题，改善群众生产条件。（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	2	改善居民生产条件
五、旅游帮扶项目	300	300		用于寿山寺镇寿茶村发展旅游民宿项目300万元，带动村集体增收。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所有归寿山寺镇人民政府所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分配，收益主要用于已脱贫户、监测户的后续帮扶、增加村集体收入和临时救助等，也可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相关支出。（责任部门：寿山寺镇）	1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就近就业，发展带动村集体收入。
六、培训项目						
创业技能培训						
干部培训						
七、就业补助						
道路硬化	350	350		用于房寨镇东、西清源村、河寨五村；柴堡镇西赤堡村、柴堡南村；馆陶镇徐庄村；南徐村乡颜窝头村道路硬化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方便群众出行。（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	7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桥涵建设	150	150		用于房寨镇北胡寨西村、桥口村、河寨三村、房寨北村和屯里村等出行桥及河渠清淤建设和其他费用支出，方便群众出行。（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	5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自来水主管道建设	30	30		馆陶县2022年度乡村振兴第二批道路建设项目追加资金30万元，用于馆陶镇大刘庄村自来水主管道建设，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1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九、项目管理费						

